



前言

香港總監陳傑柱在上一期的〈香港教育改革系列〉中，就童軍的訓練方法、目標和內容，嘗試與新高中學制的「其他學習經歷」作配對，發現彼此有很多不謀而合的地方，亦印證了童軍運動著重全人發展的方針；陳總監進而重申「四個學會」的童軍教育觀，即學會認識（learning to know）、學會做事（learning to do）、學會共處（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）和學會生存（learning to be）。

承接上一期，今期將集中探討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理念和推行原則，除簡述新學制的課程框架外，亦闡明童軍在新學制下的發展空間和脈絡。

其他學習經歷

將於2009/10學年實施的新高中學制分別由三組板塊，包括核心科目、選修科目和其他學習經歷，拼湊而成（見表一）。儘管學生將來仍需要面對公開考試，但相比起現時「兩年一試」的安排，考試的壓力明顯減少了，因而創造了空間，讓學生發展在學科以外的興趣，並獲取更多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。誠如教育局指出，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旨在擴闊學生的視野，發展終身興趣，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，以及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，讓他們在五育上得到均衡的發展（教育局，2008）。

值得注意，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本身包含有不同的元素（見表二），當中的「德育及公民教育」和「社會服務」與童軍運動有頗多的關聯，亦給予了空間讓學生透過參與童軍活動，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。

「德育及公民教育」強調如何透過多元化的學習經歷，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，以達至「全人教育」的目標。自2001年起推行的課程改革，特別將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「四個關鍵項目」之一，並提出首要培育堅毅、尊重他人、責任感、國民身份認同和承擔精神，簡稱「堅尊責國承」；而「社會服務」則強調透過有計劃的服務活動和反思，促進學生個性和社交發展。

童軍活動

在青少年的培育上，童軍活動既重視過程也重視結果。正因如此，童軍活動大多是富挑戰性和具一定難度的，以考取支部進度性獎章及專科徽章為例，童軍成員需完成各大小、難度不一的事工，包括個人及小組課業，並通過考核。故此，有時候他們或許未能通過考核，但這些「有計劃」的挫敗經驗或許令他們體會到成功非僥倖，而機會只會留給最有準備的人的道理；而當中所涉及的人際互動、個人反思、自我激勵和目標設定等，更是難能可貴的學習經歷，甚具延伸價值。

在服務學習方面，童軍活動素有悠久的社會服務歷史。早於香港開埠初期和二次大戰期間，童軍成員每每主動協助賑災工作；及至現在，社會服務仍然是童軍活動中重要的組成部分，而童軍服務社會的形象亦早已深入民心。



全人發展

綜觀之，新高中的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為學生創造了空間，讓他們透過不同類型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擴闊視野、發展興趣，以及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，以促進全人發展。基於其推行理念和價值取向，與童軍運動所提倡的十分切合，學校實可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童軍活動，或探討開辦童軍旅團的可行性。

為支援學校有效推展「其他學習經歷」，香港童軍總會正籌備推行一個試驗計劃，將童軍的方法及理念融匯於「其他學習經歷」中。此計劃已獲得不少學校的正面支持及響應。與此同時，本會正與教育局密切聯繫，以了解教師的培訓需要，從而設計合適的領袖培訓課程，以支援教師持續進修。

新高中課程將會是學生升讀大專或投身社會前，最後三年的寶貴學習經歷，期間所接觸、所經驗的人與事，將會對他們有深遠的影響。試想想，一位知禮守規的學生，將來是奉公守法的良好公民；一位懂得關心同學、樂於服務的學生，將來是懂得關懷弱小、無私奉獻的社會典範。將來的社會將會變得更好！

香港教育改革系列之二 — 童軍與「其他學習經歷」



表一：新高中課程框架

4 個核心科目	2 至 3 個選修科	其他學習經歷
百分之 45 至 55 [#]	百分之 20 至 30 [#]	百分之 15 至 35 [#]

註：[#] 時間分配比例

表二：其他學習經歷課時分配

其他學習經歷	建議最少的課時分配 (百分比)	建議最少的課時分配 (或相等學習時數) 分配(小時)*
德育及公民教育	5 %	135
社會服務		
與工作有關的經驗		
藝術發展	5 %	135
體育發展	5 %	135
		總共405小時

註：* 建議三年的課時分配